

蔬菜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5-0072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西华县周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华泰办事处金楼社区西关营村 66 号

签订地点：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甲方向乙方购买蔬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货物名称、综合优惠率、参考对象、数量等

所购货物名称	综合优惠率%	优惠率参考对象	备注
生鲜蔬菜	12%	以方旭购物广场各蔬菜品种零售明码挂牌价。（方旭购物广场位于周口监狱西，022 县道、路西）。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综合优惠率 12%即为商品价格打 88 折，在比价时，乙方所报蔬菜价格不高于挂牌价 88 折。（含税）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蔬菜质量，保证无病虫害、无变质、无腐烂、色泽好、净化率高、农药残留不超标。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送货时间：乙方按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每周按时送货，不得延迟或提前，对影响甲方使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

五、验收

1、验收方法：甲方按质量要求进行抽检验收并称重。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4、包装标准及要求:按照各蔬菜品种进行规范包装、运输。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用专车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方式: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采购方式及价格确定,结算方式:

1、实行比价采购,每周(或两周)比价一次,以方旭购物广场内各蔬菜品种零售明码挂牌价为基准价,按照中标综合优惠率的12%,由乙方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不高于中标优惠率后(打折后)价格,同等质量下以优惠率后(打折后)价格低的为中标价,甲方按照采购计划表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必须采购的蔬菜品种均没有达到优惠率要求的,按三家优惠率后价格进行轮流摊派送货。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以实际月供货量及比价中标价格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暂停其供应两周以上或终止合同。

2、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包装费），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 并经双方确认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

乙方: 西华县周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勇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行政新区支行

账号: 4105011268840000042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